

附件 2

2024 年度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管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皖财绩函〔2025〕133 号）要求，按照省纪委监委部署，安徽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对 2024 年“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管理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管理费预算拨款安排 3023 万元。

项目立项背景：依据文件规定，忠实履行正风肃纪反腐职责使命，忠实保障稳妥有序、安全高效运行。

主要内容：主要用于省纪委监委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办案点的后勤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开展全省党员干部集中党风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事务性工作等经费保障。

资金投入情况：物业管理费 792 万元、电费 570 万元、办公费 1000 万元、劳务费 50 万元、专用燃料费 175 万元、水费 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 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管理费预算 3023

万元，支出 3022.16 万元，支出占比 99.97%。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2024 年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管理费项目旨在保障基地安全、平稳、高效运行。具体做法有：一是通过实施管理区域内在编人员、物业及安保服务保障单位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预期完成管理区域内全年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产出，达成有效保障安全运行的效果；二是通过实施管理区域内重要设施设备的定期维修维护，预期完成设施设备运行完好率大于 95% 的产出；达成有效延长设施设备使用寿命的效果；三是通过实施各类应急预案的定期演练，预期完成在编人员及服务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应急技能培训的产出，达成全员具备有效应对极端天气、停电、治安等应急情况处置能力的效果；四是通过实施服务保障单位月度考核和满意度调查制度，预期完成服务保障单位服务质量提升的产出，达成有效提升保障省纪委监委驻基地办公、办案、办会、办训、办展能力水平的效果；五是通过实施讲解员考核制度，预期完成省党风廉政教育馆讲解质量提升的产出，达成有效推进反腐倡廉宣传工作的效果。

阶段性目标：保障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安全、有序、高效运行。做好管理区域安保巡查，确保管理区域保障安全“0”事故；做好管理区域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确保设备完好率 100%；做好餐饮服务保障，确保食品供应安全、营养、健康；做好应急预案管理，具备应对极端天气、停电、治安等事件的能力。综合保障

省纪委监委驻基地办公人员办公办案顺利开展，保障省党风廉政教育展馆正常对社会开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有助于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预算编制的可行性，并使预算目标的设定更为合理，从而实现全面预算管理。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管理费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基地。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 2024 年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管理费绩效评价，设定评价指标。一是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设置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22 个。二是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设置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4个。三是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设置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2个。四是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分10分，设置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1个。总合计分值100分。

3.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小组通过听介绍、看资料、实地检查和分析对比等多种形式开展评价。

- (1) 听取各部门项目实施情况介绍。
- (2) 查看单位原始账证资料，收集相关制度、措施和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等。
- (3) 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对相关定量指标与实际进行分析，审核完成情况。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得分评定标准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的，按完成值占指标值的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评价工作组，通过制订工作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等，对考核资料和数据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规定撰写提交了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产出”指标分 50 分，审核得分 49.5 分，审核扣分 0.5 分。

(二)“效益”指标分 30 分，审核得分 29 分，审核扣分 1 分。

(三)“满意度”指标分 10 分，审核得分 10 分，审核未扣分。

(四)“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分 10 分，审核得分 10 分，审核未扣分。

通过对 2024 年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管理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为：

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管理费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预算资金 执行率	合计
满分值	50	30	10	10	100
评价得分	49.5	29	10	10	98.5

根据考核计算结果，2024 年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运行管理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见附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作为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省纪委监委要求，不断加强绩效意识，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厘清内部职责分工，压实绩效管理责任，优化工作流程，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制

度化和规范化。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时，基地严格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过程控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优化评价指标，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在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一是经济分类科目编制不准确。经济分类科目的编制存在一些的不确定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使用。

二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为发挥预算支出的经济效益，设置了公用设备更新支出金额指标。但该指标难以反映当年一次性投入，后续多年发挥效益的项目。

七、有关建议

建议通过网络培训，定期开展集中学习，召开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业务人员进行指导，提高预算绩效工作水平。

安徽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2025 年 4 月 30 日